

# 報公府統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一元二角  
半年七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第貳捌肆號  
(本號公報半張)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

##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年三月一日

茲核定憲兵勤務令，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憲兵勤務令 四十年三月一日公布

#### 第一章 隸屬職掌

第一條 憲兵隸屬於國防部掌理軍事警察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兼理司法警察如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時則依其所定勤務

第二條 憲兵關於職務之執行凡屬於軍事警察者受參謀總長之指揮屬於司法警察者受司法行政部部長之指揮

#### 第二章 配置與配屬

第三條 全國各政治區各軍事重要地區得配置憲兵部隊

第四條 配置各地區憲兵部隊依勤務需要得於重要城市設立憲兵隊並冠以各該城市名稱

第五條 戰時作戰軍配屬憲兵部隊關於職務之執行悉受作戰軍司令官之指揮

第六條 憲兵之配置與配屬由參謀總長定之

#### 第三章 勤務範圍

第七條 配置憲兵應履行之勤務如左  
一、防護軍機協助保護有關國防建設——如港口要塞國防工事交通場站重要礦廠及其他有關軍事設施等

二、糾察陸海空軍軍紀風紀維護軍譽促進國軍健全

三、警備最高統帥及軍政長官

四、防止軍民糾紛促進軍民合作

五、輔助推行兵役法令調查在鄉軍人

六、防止並查察軍人犯罪

七、協助維護一般交通及管制軍事交通

八、戒嚴地區執行戒嚴業務

九、戰時有關動員輔助事項

十、奉令執行特種勤務

十一、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事項

第八條 配屬作戰軍憲兵除履行第七條各款勤務外並履行左列各款勤務  
一、戰區軍民紀律秩序治安之維持並保護軍事設備軍事物資之安全

二、監察有關紀律秩序治安各項命令之實施

三、蒐集服勤地區一般情報

四、防止取締一切有關不利作戰行為之事項

五、其他有關陣中勤務之事項

六、偵查敵間並調查敵軍一切不法罪行及因戰爭損失之生命財產等有關資料

第九條 憲兵履行司法警察勤務對軍法案件及普通司法案件應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刑事訴訟法與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勤務處理

第十條 憲兵履行勤務時應恪遵和平勇敢廉潔忠誠之信條

第十一條 憲兵對於軍人之違紀行為應當場糾正必要時對於士兵得加管束並迅即通知其原屬部隊領回處理或逕行處理但對官長應以有禮貌之態度詢問職級姓名及其所屬通報原單位處理

第十二條 憲兵對於部隊違紀應列舉事實通報該管長官處理

第十三條 軍人之犯罪行為經偵查終結後應送交該管長官或就近有軍法權之機關審判

第十四條 普通人民犯罪案件者除特別法令規定送軍法機關審判外仍應送當地法院辦理

第十五條 憲兵不論平時戰時對管區內之狀況應蒐集有關之資料提供上級之參考或通報有關機關

第十六條 憲兵服務時遇有左列事件除報告所屬長官外應即分別通報當地軍政長官  
一、重要機關或軍事建築物等發生災害或有足以發生災害之虞時

二、關於軍隊及軍人之重大事件

三、其他足以影響社會治安秩序之重大事件

第十七條 各地區之憲兵部隊長對處理軍紀案件應就近通報其原屬長官同時須按月彙送當地最高軍事長官參考

第十八條 各地區之憲兵部隊長應與駐軍之各級主管密切連繫並得隨時建議有關軍風紀之改進事項

第十九條 憲兵履行勤務如有必要得借用便衣

第二十條 軍隊軍人對憲兵職務上行爲如確認有違法時得列舉事實通知其所屬長官辦理

第二十一條 憲兵執行職務時非遇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武器  
一、生命身體受危害之脅迫除用武器別無適當防禦方法時

二、羣衆暴動非依適當方法使用武器不能鎮壓時

三、因防衛駐守之土地公私場所建築物或人民生命財產受危害之脅迫非用武器不能保護時

四、對於要犯脫逃非使用武器不能制止時

第二十二條 憲兵於服務中除特別時機外轉按軍禮條例行禮並注意服裝整齊態度嚴肅

第二十三條 憲兵對於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不得洩漏

第二十四條 憲兵服務實施細則及其他必要之規章由憲兵司令部擬定呈參謀總長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勤務令自公布日施行

四十年三月二日

總統令

行政院呈，以前國防部少將部員萬福，前因據報叛國投匪，曾呈准於三十九年五月九日明令免去該員陸軍步兵上校官位，褫奪前授勳章並通緝在案。茲經國防部查明該員附匪犯嫌不足，係共匪廣播歪曲宣傳，請准撤銷該員免官褫職及通緝處分，轉呈鑒核明令施行前來。該萬福既據查明並未投匪，應准將前項原處分撤銷，仰政軍警務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總統令 四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任命田方城爲外交部人事處處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刁星保為財政部國庫稽核。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修瑜為台灣省警務處督察，鍾克明為台灣省高雄市公安局秘書，周辰為台灣省台南縣警察局課長，吳維和署台灣省台東縣警察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于書紳為台灣省新竹縣警察局桃園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派陳適子為總統府專門委員。此令。

總統令 四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副參謀總長郭寄嶠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特任蕭毅肅為副參謀總長。此令。

總統令 四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任命修迪功為考選部第三司司長。此令。

總統令 四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子彰為人事室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年三月二日  
任命許健為內政部秘書。此令。

總統令 四十年三月二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國棟為台灣省台北縣政府民政局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指令 (四〇)台統(一)字第三二七號  
四十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四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台四(內)字第一〇〇一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立法委員司徒德担任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駐韓委員會定期職務，依法應喪失其立法委員資格，並以候補人遞補，請核示等情，除復准照辦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四十年三月三日  
台四(經)字第一二二八號  
茲訂定行政院台灣省區統一發掘打撈日人埋沉物資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台灣省區統一發掘打撈日人埋沉物資  
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台灣省區統一發掘打撈日人埋沉物資委員會依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設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調查搜集一般物資價格  
(二)評定掘(撈)獲各種物資之價格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以統一掘撈委員會現有委員七人為當然委員另聘請經濟部省參議會商會各派一人兼任委員并以統一掘撈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召集人  
第四條 本會事務除由統一掘撈委員會各級職員兼辦外并由物調會及商聯會各指派幹事一人協同辦理  
第五條 本會委員暨各級調兼職員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本會必需之事務費用得呈准在統一掘撈委員會公積金項下開支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七六三號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張萬來 前台北市府人事室股長 男 年三十 八歲 台北縣人 住台北市中山區中順

吳青茂 里十二鄰第九戶  
前台北市府自治指導員男年四十九歲  
台北市人 住台北市中山區中順里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萬來吳青茂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市民邱富榮呈控台北市府人事室股長張萬來自治指導員吳青茂拋棄公務空領薪公然做公司經理或總經理經營地下錢莊案由法院提起公訴以應予停職等情旋經飭據台北市府復以張吳二員被控拋棄公務空領薪一節經查該二員均未自願職遲到早退等情事所控並非事實至公然做公司經理或總經理經營地下錢莊部份業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無罪等語同省府以查原判決認為被告吳青茂等以公司名義借款未能如期還清不應負刑事上之欺詐責任亦尚未構成經營地下錢莊之罪實宜告無罪惟查開庭起訴書及判決書關於吳青茂等與其他十人共同組織公司張萬來任常務董事兼經理吳青茂任常務董事兼總經理一事均已承認屬事實核其所為似已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抄附有關文件電請審議到會經本會函准台北地方法院以關於本案刑事部份業已判決確定在案自應開始懲戒程序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名	原姓名	更改姓名	籍貫	居住	職業	登記日期	登記號碼	備考
張君勇	張君勇	張君勇	浙江	高安	學業	十四年二月廿四日	台更字第四九號	
張忠勇	張忠勇	張忠勇	浙江	高安	學業	十四年二月廿四日	台更字第四九號	
張君勇	張君勇	張君勇	浙江	高安	學業	十四年二月廿四日	台更字第四九號	